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情况，交易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进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有限	指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钢经贸	指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鑫智链	指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江苏金恒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海钢集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钢集团附属公司	指	海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高科	指	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公司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服务，采购服务、商品、原材料，租出、租入资产等。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及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鑫智链	咨询服务	90	101.32	不适用
	南钢股份	委托加工	130	0	注 1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劳务派遣、供电及电源安装、客运等服务	160	205.30	注 2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原材料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培训、机票票务、保险等服务，及采购酒水、饮料、百货商品等	800	668.39	不适用
	江苏金恒	软件和咨询服务	2600	2400.49	不适用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过磅费	15	10.59	不适用
	海钢集团	购买贫矿、矿砂	3389.2	3147.98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南钢股份、南钢有限、南钢经贸	销售铁矿石产品	9000	0	注 1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废石	8	39.24	注 3
受托销售	南钢经贸	委托代理铁矿石对外销售	400	76.90	注 1
租出资产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办公室	100	20.31	注 1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办公楼	8.52	3.96	注 1

注：

- 1、公司向南钢股份等关联方销售铁矿石产品、受托加工、委托代理销售南钢经贸的铁矿石产品，向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出租办公室和收取管理费用，向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出租办公楼等事项根据交易双方实际业务需要展开，故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 2、2022 年度，公司向海钢集团提供劳务派遣、供电及电源安装、客运服务，共计服务金额 145.28 万元，另发生向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道路维护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31.08 万元，向海钢集团全资子

公司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拆卸安装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28.95 万元；全年合计向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205.30 万元，较年度预计金额超过 45.30 万元。

- 3、公司向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废石，根据双方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共计销售金额 39.24 万元，较年度预计金额超过 31.24 万元。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发生额	2023 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江苏金恒	40.63	60	人员派驻服务
	南钢股份、鑫智链	101.32	250	委托加工及向南钢股份控股子公司鑫智链提供招投标相关专家咨询服务
	复星高科	0	45	提供咨询大宗商品投资、运营等相关咨询服务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05.30	350	提供劳务派遣、供电及电源安装、客运、边坡治理、道路养护、设备拆卸回装等服务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原材料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668.39	900	采购培训、机票票务、保险、会务、咨询等服务，及采购酒水、饮料、百货商品等
	南钢股份	22.69	50	采购钢材
	江苏金恒	2400.49	2800	软件开发、购买和咨询服务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147.98	3800	采购贫矿和尾矿渣石
	海南盈峰建材有限公司	479.05	3000	采购矿石原料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南钢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0	8700	销售铁矿石产品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9.24	50	销售废石
受托销售	南钢经贸	76.90	400	委托代理铁矿石对外销售
租出资产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37	140	出租办公室
	江苏金恒	8.20	6	出租办公室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96	5	出租办公楼
租入资产	海钢集团	0	10	租用土地或办公楼

注：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交易），亦可将相关额度分配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主体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复星高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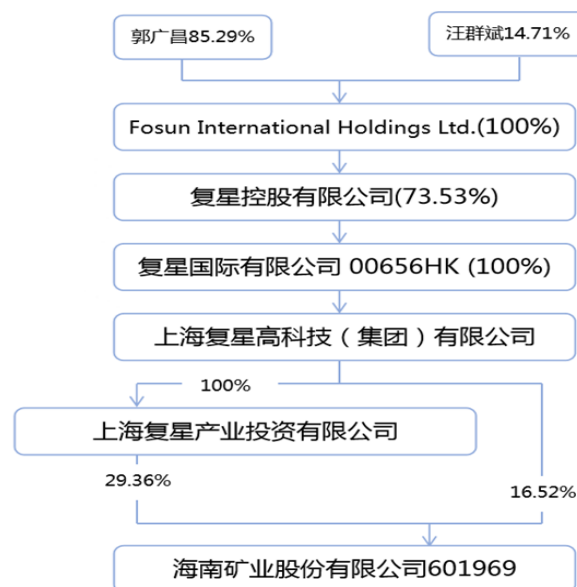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南钢股份

注册资本：616,200.2911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南钢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南钢有限

注册资本：227,963.7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金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有限系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南钢有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南钢经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33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经贸系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南钢经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鑫智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卸甲甸宁钢路 77 号综合楼五楼 507 室

法定代表人：姚永宽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及采购、运输、劳务用工、大型机械修理的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制造监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鑫智链系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鑫智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江苏金恒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5 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存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金恒系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江苏金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海钢集团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法定代表人：周湘平

经营范围：多金属矿勘探，白云岩矿的开采加工，矿石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采石、石料加工，矿山复垦，橡胶种植，旅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由房产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

海钢集团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海钢集团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海南盈峰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昌垦一横路 1 号中科院幼儿园昌江润和实验园 4# 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曾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盈峰建材有限公司系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海钢集团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在与公司业务往来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具体详见本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人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